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0960015038 號
附件：

有關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，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、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、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，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，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，並設置放流口之規定，應自本發布令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善。



裝

訂

線